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控制”或“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得控制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祎健	联系电话：0755-82026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已销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不适用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6,202,387.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2,053.1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6,446.3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86%。</p> <p>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中风机变流器业务延续去年市场需求较为低迷的态势，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风机变流器整体销售收入明显低于目标预期。另外，2016-2017 年公司对新机电驱业务进行研发和产品投入，该业务在 2017 年已实现批量供货。但目前仍属于投入期，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p> <p>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受行业整体疲软影响。为应对行业不利变化，公司不断加强新能源业务间的协同聚焦，通过新能源业务向下游市场的延伸，带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实现协同增长。公司生产经营整体无重大风险。</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内容为证监会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重点讲解了上述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及修订的相关背景。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郭孟榕通过“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郭孟榕出资认购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海得控制股份时，许泓、郭孟榕及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郭孟榕出资认购“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资金，仅用于参与认购海得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支付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海得控制股票。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郭孟榕出资认购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如下时间窗口不得减持其因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的海得控制股票，具体包括： A、海得控制定期公告前30日内； B、海得控制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海得控制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郭孟榕承诺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直接或间接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	不适用
6.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同意并承诺：本次用于认股海得控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金全部来源于委托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款；海得控	是	不适用

<p>制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上述资管计划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款足额缴纳完毕；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各委托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p>		
<p>7.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吴涛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不适用
<p>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 海得控制员工出资认购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①上海证券成立和管理的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海得控制股份时，上海证券及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②上海证券成立和管理的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之资金，仅用于参与认购海得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支付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海得控制股票；上海证券成立和管理的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在如下时间窗口不得减持其因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的海得控制股票，具体包括： A、海得控制定期公告前 30 日内； B、海得控制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自可能对海得控制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是	不适用
<p>9.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成立和管理的用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10月25日，吕德富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海得控制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吕德富和陈祎健变更为陈祎健和李光增。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祎健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